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天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选举吴天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

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董事会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1	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	李 勃	罗培楠、李 勃、吴天舒、邱忠乐
2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陈 鑫	陈 鑫、袁 泉、苏 钢
3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袁 泉	袁 泉、李 勃、屠一锋
4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屠一锋	罗培楠、袁 泉、屠一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天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健康先生、常延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欢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欢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程欢瑜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

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

1、吴天舒先生：男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。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瑞红”）历任生产部长、技术部长；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在苏州苏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3年9月至今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长；2017年4月至今在瑞红锂电池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，在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；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阳恒”）担任董事；2012年10月至2019年1月，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；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，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天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015,1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5%。吴天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罗培楠女士：女，1967年生，中国香港籍，大专。历任香港新阳资产管理公司董事、新银国际有限公司（香港）（以下简称“新银国际（香港）”）执行董事。现任新银国际（香港）、新银国际有限公司（BVI）执行董事，2009年11月至2019年1月，在本公司担任董事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培楠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（香港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,145,8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1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董事李劼先生为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罗培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李勍先生：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。历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会长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、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。现任如阳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基明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商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首席战略官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首席战略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罗培楠女士为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李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苏钢先生：男，196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。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；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在君正国际投资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经理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在本公司担任董事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现兼任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苏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35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2%。除此之外，苏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邱忠乐先生：男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；2008 年至 2010 年任 Tektronix 高级工程师；2010 年至 2012 年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产业整合部高级经理；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高级经理；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6 年 2 月至今，任上海

源翌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11月至今，任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2月至今，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7月至今，任杰华特微电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8月至今，任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3月至今，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。2018年1月至今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邱忠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邱忠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程欢瑜女士：女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。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，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审计助理、审计经理职务；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，在江苏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财务经理；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，在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；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，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；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、善丰投资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欢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程欢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屠一锋先生：男，196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，苏州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担任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电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分析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、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会会长之职务，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，在本公

司担任独立董事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屠一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屠一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陈鑫先生：男，197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就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任副主任会计师、董事，现任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苏州尚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陈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9、袁泉女士：女，196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。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教师工作；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任职财务总监；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总监；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8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负责人；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袁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袁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

职条件。

10、胡建康先生：男，198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。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，在本公司历任生产部长、生产运营总监；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，在本公司担任监事；2018年2月至今，在江苏阳恒担任董事长；2016年7月至今，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,8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%。胡建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1、常延武先生：男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工学硕士学位，香港大学IMBA。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助理总监职务。现在本公司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延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常延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